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聯絡人：陳宣安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9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電子郵件：sach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125568569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2556856902-65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民國112年5月1日部法三字第11255685691號令影  
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建構友善生養職場環境  
規定意旨，爰以旨揭本部令規範，現職公務人員前應公務  
人員高等考試各等級考試、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、特種考  
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  
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（以下簡稱舊考  
試）及格，於限制轉調期間內，另參加公務人員考試（以  
下簡稱新考試）錄取分配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  
(市)之其他機關實施訓練，經權責機關查明符合「為親  
自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」、「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3足歲以  
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，有證明文  
件」、「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



分之一以上」規定情形，得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，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，不受舊考試轉調機關範圍限制，並以一次為限，原服務機關就該函商應優先考量。

二、至前述人員於舊考試之限制轉調期間內，得再轉調之機關範圍，以先行派代送審所任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、舊考試限制轉調範圍內之機關為限。另渠等訓練期滿取得新考試及格資格後，得改以新考試銓敘審定，如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9條所定情形，應依該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